

大数据精准定位轨迹 成都149名“失驾”“无证”司机被行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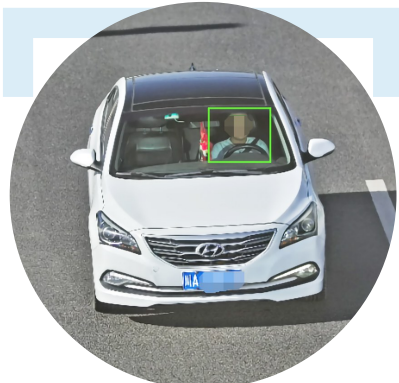
近期,成都交警持续深入开展夏季“除患1号”专项行动,依托合成作战立体架构,充分运用智慧公安与智慧交管系统,对“失驾”“无证”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实现全量全域感知。通过主动摸排隐患、精准打击,实现了从传统“人海战术”向“数据赋能”的跨越,确保安全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8月6日,记者从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获悉,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已精准查获并依法行政拘留149名“失驾”“无证”驾驶人。其中,74人系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75人系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多次无证上路被查 驾驶人被拘留7日

近日,成都交警三分局接到研判线索,辖区内一辆小型汽车驾驶人梅某涉嫌无证驾驶。分局对其违法轨迹深度梳理后发现,梅某此前曾因无证驾驶被多地交管部门处罚,但其依然视法律如无物,频繁无证驾车上路,随即被交警列为重点拦截对象。

8月5日19时许,成都交警三分局根据研判出的出行规律精准设卡,成功将梅某拦截。经查,梅某早在2024年就



一辆白色轿车驾驶员涉嫌无证驾驶,民警通过智慧公安与智慧交管系统迅速锁定嫌疑人黄某。

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依法吊销驾驶证。然而此后他毫无悔改之意,分别于2025年12月、2026年5月因“失驾”上路被交警查处。此次已是他第三次在驾驶证吊销期间偷摸上路。

针对梅某屡罚屡犯、无视法律的严重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驾驶证超期未审被注销 司机开车上路被处罚

除了打击屡罚屡犯者,智慧公安与智慧交管系统也让不少“糊涂”司机现了原形。

日前,成都交警二分局接到线索称,辖区一辆白色轿车驾驶员涉嫌无证驾驶。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黄某,并通知其到分局接受调查。

7月22日,黄某主动来到二分局配合处理。面对民警询问,黄某这才得知自己的驾驶证因长期未按期进行审验,早已处于注销状态,属于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鉴于其违法事实,公安机关依法对黄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下一步,成都交警将持续深化夏季“除患1号”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失驾”“无证”严重交通违法,提醒相关违法驾驶人,及时、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处理。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博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图

被查不到24小时 他又因非法运输危化品被查获

成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查获一起非法运输危化品案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杨博)“昨天才被查了,今天就算了!”近日,成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在新都区中集大道物流园区查获一起非法运输危化品案,驾驶员王某面露懊恼,向执法人员“求情”。就在前一天,他受朋友公司指派非法运输危化品被查获,涉案公司被处罚款3万元;没想到隔了不到24小时,他又自行非法运输危化品,再次被执法人员抓了个正着。

普通客车载860公斤木器漆 如同“移动炸弹”

8月3日,记者从成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获悉,随着夏季高温与汛期叠加,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陡增。为筑牢安全防线,执法总队紧盯“两客一危一货”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近期便查获了这起连续两日非法运输危化品的典型案例。

事发当天18时许,执法人员在新都区中集大道物流园区巡查时,发现一辆川A牌照的小型普通客车有些异常。透过车窗检查发现,后排空间挤满了桶装货物。经现场清点,车内共装载木器漆43桶,每桶20公斤,总重达



涉案车辆装载的木器漆。成都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供图

860公斤。按危险货物分类,木器漆属于第三类易燃液体,而涉案车辆并无危险货物运输证,王某本人也未取得相关从业许可。

“我想着运输路程短,加上车子昨天才被查过,今天应该不会再碰上检查,就抱着侥幸心理上路了。”王某交代,这批木器漆是他私自采购的,打算从新繁街道转运至物流园区倒卖赚取差价,结果又被抓现行。

针对屡罚屡犯 处3万元罚款

针对王某屡罚屡犯的情节,执法人员

当场开展警示教育,夏季暴晒下密闭车厢温度剧升,桶装木器漆极易挥发渗漏,一旦遇到高温摩擦或静电起火,这辆穿梭在城市道路上的普通客车就是一枚“移动炸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经现场教育,王某深刻认识到了严重后果,表示愿意配合处理。随后,执法人员依法暂扣涉案车辆,并监督具备资质的危化品运输车将货物安全转运,彻底消除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王某因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被依法处以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为从源头压实安全责任,执法总队同步启动溯源倒查程序,针对涉事物流园区、生产企业等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进行全面核查。

严打公共卫生间小广告 成都已刑事拘留3人、行政处罚16人

8月6日,成都市公安局召开打击整治非法小广告违法犯罪新闻通气会,记者在会上了解到,近期,针对群众反映部分公共卫生间存在贴印非法小广告乱象,成都公安坚持“城市管理无小事”理念,聚焦群众关心的问题,联合城管委、卫健委、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对突出问题乱象开展为期3个月的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全力净化市容环境,保障市民群众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依法侦办刑事案件2件,刑事拘留3人;依法查处行政案件6件,行政处罚16人。

案例一 汤某某等人故意毁坏财物案

8月4日,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侦办汤某某等人故意损坏财物案。经查,为获取非法利益,汤某某(男,35岁)、周某(男,20岁)等11人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团伙,分工实施人员招募、小广告制作、现场张贴等违法犯罪活动,在成都市多处公共卫生间及周边区域张贴非法小广告,为不法机构提供引流服务,造成多处公共卫生间及周边区域设施污损、破坏。

目前,武侯区公安分局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对汤某某、周某2人刑事拘留,其余9人被依法行政处罚。该案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案例二 杨某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7月17日,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侦办杨某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经查,为获取非法利益,2026年1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杨某某(男,32岁)在公共卫生间看到黄色网站代理广告后,通过广告里的聊天软件与上家勾连,在成都市多处公厕内利用激光雕刻机喷涂黄色小广告,非法牟利9000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3台用于喷涂非法小广告的激光雕刻机被查获。

案例三 赵某介绍卖淫案

7月15日,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侦办赵某介绍卖淫案。经查,为获取非法利益,2026年以来,违法嫌疑人赵某(男,39岁)通过社交平台引流加入聊天群里接单,在成都市多处公厕及周边区域张贴涉黄小广告牟取劳务费,后被公安机关查获。

目前,赵某因介绍卖淫被武侯区公安分局依法行政处罚。

案例四 何某等人故意损毁财物案

7月15日,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侦办何某等人故意损毁财物案。经查,为获取非法利益,何某(男,32岁)指使刘某某(男,32岁)、赵某某(男,38岁)在龙泉驿区多个公共卫生间、充电桩等设施张贴贷款类小广告,造成多处公共卫生间及充电桩柜体严重受损。

目前,何某、刘某某、赵某某3人因故意损毁财物被龙泉驿区公安分局依法行政处罚。

警方提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均属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超融合虚拟化平台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名称:超融合虚拟化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时间:2026年8月
中标人:厦门邦定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28-86969088

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7日